

第一编 导论 范围与方法

第一章 [导论与计划]

1. 本书计划
2. 我们为什么要研究经济学史？
3. 经济学是一门科学吗？

1. 本书计划

所谓经济分析史，我是指人类为了认识经济现象在心智方面所作的努力的历史；换句话说，也就是经济思想中带有分析性或科学性这个方面的历史。本书第二编将叙述从有史可考的最初年代到十八世纪最后二、三十年这一段时期的有关历史。第三编将继续推进，经过大致可称之为英国“古典学派”的整个时期，到大约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初。第四编从“古典学派”（仍然是大致的说法）的末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为止，对分析性的或科学的经济学的命运进行了叙述：但为了方便起见，有些课题的历史将继续介绍到目前为止。这三编构成本书的主体，包括了这方面大部分研究的成果。第五编只是现代最新发展的一个轮廓，由于刚才说的第四编提前所作的部分论述而减轻了份量；其目的仅在于帮助读者了解现代的分析工作是怎样和过去的分析工作关系起来的。

面对本书试图完成而实际上并没有完成的巨大任务，我们立即意识到存在着一种带着不祥之兆的事实。在任何科学史的表象之下不管潜伏着什么需要抓住的问题，一般情况下史学家们至少知道他的课题是什么，因而可以立即着手工作。我们的情况却不一样；在这里，所谓经济分析，所谓心智上的努力，所谓科学，这些观念本身都被“掩盖在一片烟雾之中”，弄得模糊不清；正是指引史学家写作的那些规则和原则本身都受到了怀疑，而更糟的是引起误解。因此在第二编到第五编之前加上这个第一编，以便在篇幅许可的范围内把我对经济分析史这个课题的性质的看法以及我打算在概念上所作的某些安排，尽量加以说明。同时我还觉得有许多属于科学的社会学——即把科学当作一种社会现象而形成的理论——范围内的问题也应包括在内。但必须注意，这些东西之所以要在这里提出，只是为了传达与我采取的原则或者与本书基调有关的一些事实。虽然我会举出采取这些原则的理由，但这些理由在这里是不能充分成立的。它们只能方便读者了解我试图做些什么，如果本书基调不合乎他的胃口，他就把这本书搁在一旁好了。

2. 我们为什么要研究经济学史？

那么，就任何科学而言，我们为什么要研究它的历史呢？人们会认为，现在的分析工作会保留以往分析工作中至今仍然有用的成分。那些没有保留下来的概念，方法与成果，想必是不值得再费心的。那么我们为什么一定要回顾过去的作家，去复习他们过时的观念呢？这些故纸堆难道不可以留给少数专爱摆弄古董的人们去照料吗？

关于这种态度要说的话很多。抛弃过时的思想方法，肯定比无限期地固守它们要好。不过，假使我们只到堆破旧东西的房子里光顾一下而不停留太久，我们一定会有所收获。从那里我们指望得到的收获可以分为三类：在教学方法上有所裨益，获得新的观念以及了解人类的思维方法。这三类我们将一一加以考察，起先并不特别联系到经济学，然后再在第四类之下加上几条理由，说明为什么在经济学这门科学中研究分析工作的历史，较之在其他学术领域更显得重要。

首先，那些企图仅仅根据最近的论著就来进行理论研究的教授或学生，不久就会发现他们正在为自己制造不必要的麻烦。除非最近的论著本身反映

出最起码的历史面貌，否则不管它怎样正确，怎样有创见，怎样严密或者优雅动听，都不能阻止学生产生一种缺乏方向与意义的感觉，至少在大部分学生中会有这种感觉。这是因为，不管哪个学术领域，任何时期存在的问题和使用的方法都包含过去在完全不同的条件下工作的成就，而且仍然带有当时留下的创痕。当前的问题和 method 都是对以前的问题与方法作出的（尝试性的）反应。如果不知道以前的问题和 method，那么对现在的问题和方法的意义与正确性就不能充分加以掌握。科学分析不单纯是逻辑上前后一贯的一种过程，从某些初步观念开始，然后按照直线的方式往上面增添内容。它不是单纯地对一个客观实体的逐渐发现——例如像刚果盆地的发现那样。它毋宁说是与我们自己和我们前辈人头脑里创造的东西的一种永无休止的搏斗；同时，如果它有所“前进”的话，那是以一种纵横交叉的方式前进的；它的前进不是受逻辑的支配，而是受新思想、新观察或新需要的冲击以及新一代人的偏好与气质的支配。因此，任何企图表述“科学现状”的论述实际上是在表述为历史所规定的方法、问题与结果，只有对照其所由产生的历史背景来考察才有意义。换句话说，任何特定时间的任何科学状况都隐含它过去的历史背景，如果不把这个隐含的历史明摆出来，就不能圆满地表述这种科学的状况。让我马上在这里补充一句，在整个这本书中我们将坚持这种教学法的要求，并以它来指导我们对讨论题材的选择，有时甚至不惜牺牲其他重要的准则。

第二，我们的头脑很容易从科学史的研究中得到新的灵感。有些人比别人得到的多一些，但完全得不到神益的大概很少。一个人如果从他自己时代的著作站后一步，看一看过去思想的层峦叠嶂而不感受到他自己视野的扩大，那么这个人的头脑肯定是十分迟钝的。这种经验的神益可以用一个事实加以说明：那个最终导致（特殊的）相对论的基本思想，最初是在一本力学史的书上出现的。但是撇开灵感不谈，我们每个人都可以从他所研究的科学的历史中吸取有用的教训，即使有时令人沮丧。争论有结果也好，没有结果也好，我们都能学到一点东西；走了弯路，白费了气力，钻了死胡同，同样可以学到东西；从成长过程受到阻碍的间歇中，从我们对机遇的依赖，从如何避免去做某些事情，从纠正的偏差中也都可以学到东西。我们学会弄清为什么我们实际上走到多远以及为什么没有走得更远。我们也知道接着而来的是什么，以及怎样和为什么接着而来——这个问题我们在全书中都将加以注意。

第三，对于任何一门科学或一般科学史，我们所能提出的最高要求是它能把人类思维的方法告诉我们很多。当然，它提供的材料只能涉及一种特定的知识活动。但是在这个领域内它的确切有据几乎接近于理想的完善程度。它从具体事物中展示逻辑，从行动中展示逻辑，并展示与想象和目的密切结合的逻辑。人类行动的任何领域都能显示人类的心智活动，但是没有哪个领域像经济学领域这样逼近实际的思想方法；因为在其他领域中人们不会这样不厌其烦地报告他们思想活动的过程。在这方面，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做法。有些人例如惠更斯比较直率，而另一些人例如牛顿则沉默寡言。但即使最缄默的科学家也必然会暴露自己的思想活动，因为科学工作和政治工作不同，在本质上它就是自我暴露的。正是主要基于这个原因，所以人们已经多次确

恩斯特·马赫：《力学发展史》（第1版，1883年；参看J.佩措尔特为第8版增添的附录）；T.J.麦科马克的英译本包括了截至1942年第9版（也即最后一版）中增补和修改的内容。

认——从休威尔和 J.B. 穆勒到冯特和杜威——所谓科学学（亦即德文的 Wisse- nschaftslehre）不仅是应用逻辑，而且也是纯逻辑本身的一个实验室。也就是说，科学的习惯或过程的规则不仅要由那些外在的逻辑标准来判断；它们自己也对这些逻辑标准有所贡献并对这些标准产生反作用。如果用夸张的手法来说明这一点，我们可以说，一种实用的或者叙述性的逻辑可以从科学程序的观察与系统陈述中提炼出来——这当然包括科学史的研究或溶合在科学史的研究之中。

第四，对于上面的论证，至少前面两条，我们有理由认为应用在经济学这个特殊例子方面更显得有力。我们不久就要谈到一个明显的事实，就是说经济学的题材本身就是一种独特的历史过程（见下面第 3 节），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不同时代的经济学涉及不同的事实和问题。仅仅这一事实就足以使我们加倍注意经济学说的历史。但是让我们暂时撇开这一点以免重复，同时强调一下另一个事实。我们将会看到，科学的经济学并不缺少历史的连续性。事实上我们主要的目的是描述所谓“科学观念源流”的过程——人们对经济现象的了解是怎样发生、改进、以及怎样不断推倒原有分析结构的。本书所要建立的主题思想之一就是：这个过程基本上和其他知识领域类似的过程没有什么不同。但是本书也想加以说明，由于某些原因，这种观念的源流在我们这问科学中要比在几乎所有其他领域中遇到更多的阻碍。对于我们这种心智方面的成就，很少有人会表示祝贺，而我们经济学家们自己恐怕是最不会表示祝贺的。而且，我们的成绩现在是，过去也总是很小，很杂乱。搜集事实和进行分析的方法，即使我们当中有人认为不符合标准或者原则上有错误，还是照样流行，而且和其他方法一同广泛流传。尽管也有可能——我将试图说明这一点——谈论每个时代在所谓科学问题上一致公认的专家意见，同时，这种意见也常常顶住了不同政见强烈分歧的考验，可是我们毕竟不能像物理学家或数学家在谈论他们学科时具有那样多的信心。因此我们不能、或者至少不会互相信任地以同样满意的方式来概括“这门科学的现状”。而补救这种缺陷的显而易见的方法就是研究学说史：这一点在经济学方面要比在例如物理学方面来得更明显，因为除非我们知道经济学家们怎么会像现在这样推理的，我们对新问题、新方法和新的成果就不可能有充分了解。而且，有些成果被中途遗忘或搁置数百年之久，这要比物理学中更为屡见不鲜。我们会遇到一些简直令人吃惊的事例。研究经济学史的经济学家，常常会碰到很有启发性的见解以及有用的（假如有时是令人困惑的）教益，这与同样情况下的物理学家很不一样：因为后者一般可以相信，在他的先辈们从事的工作中，几乎没有湮没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既然如此，为什么不立即开始另一次智力方面远征的壮举呢？

3. 经济学是一门科学吗？

要回答这一节的标题所提出的问题，当然要看“科学”一词是什么意思。例如，在日常说法和学术界的行话中——特别在法语与英语国家——这个名词常指数理物理学。显然这就排斥了所有的社会科学，也排斥了经济学。如果我们规定使用与数理物理学相类似的方法是科学的特点，那么整个经济学就不是一门科学。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学中只有一小部分是“科学的”。再说，如果我们按照“科学就是计量”这句口号给科学下定义，那么经济学中

有些部分是科学的，其余部分就不是了。这里不应该有“等级”之分或“尊严”等感情方面的因素：一门学问披称之为科学并不意味着抬高它或者相反。

为了我们的目的，应该提出一个很广泛的定义，那就是：一门科学就是任何一种知识，它是人们有意努力加以完善的对象。这种努力产生了思维的习惯——方法或“技巧”——以及掌握由这种技巧发掘出来的事实，而这些事实都超越了日常生活中思维习惯与实际知识的范围。因此我们也可以采用一个实际上与此等同的定义：一门科学是任何一种知识，它发展了寻找事实和解释或者推理（分析）的专门技巧。最后，如果我们想强调一下社会学的一面，我们还可以制定另一个定义，事实上和前面两个也是等同的：一门科学是一个知识领域，其中有人，即所谓研究工作者，或科学家，或学者，他们致力于完善现已积累的事实与方法，同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们所掌握的事实与方法使他们与一般“外行”有所区别，因而也和单纯的“实际工作者”有所区别。其余还有些定义也许同样不错，这里我补充两个，就不多加解释了：（1）科学是经过提炼的常识；（2）科学是经过工具加工的知识。

既然经济学使用普通公众不使用的技巧，既然有些经济学家在完善这些技巧，经济学显然是我们定义范围内的一门科学。因此写出这些技巧的历史似乎是一项非常简单的工作，不应该有什么怀疑或顾虑。不幸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我们还没有走出森林；事实上连进去还没有进去呢！我们要想站稳脚跟，首先必须搬走许多障碍——其中最严重的叫做“意识形态”。在这一编的后面几章我们将这样做。现征先对我们关于科学的定义讲几点意见。

首先，我们必须回答读者也许认为是一个致命的反对意见。既然科学是经过工具加工的知识，也就是使用了特殊技巧的知识，这好像是说我们应该包括，比方说，原始部落所用的巫术，如果它使用了普通人得不到而是一小部分职业巫术家创造和传授下来的技巧。原则上我们当然应该包括巫术。这是因为巫术以及基本上与巫术性质没有两样的一些手法，有时通过无形的步骤逐渐溶化到现代人所认为的科学程序中去了：例如直到十七世纪初叶，占星术总是天文学的伴侣。不过另外还有一个更为迫人的原因。如果我们排除任何一项经过工具加工的知识，那就无异于宣称我们自己对科学所定的标准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绝对正确。但我们不能这样做。实际上，除了根据我们的标准去解释、评价每一项过去和现在经过加工的知识而外，我们的确没有其他办法，因为我们不具备其他标准。我们这些标准是六百多年来发展

我们将保留“精密的科学”这一名词，用于上述“科学”一词的第二种含义，就是说，那种使用多少和数理物理学有同样逻辑结构方法的科学。我们将使用“纯科学”一词以区别于“应用科学”（法国人也用同样的名词，例如“纯力学”或“纯经济学”，也说“理论力学”或“理论经济学”；意大利文叫做“meccanicaorekonomiapura”，德文叫“reineMechanikorOkonomie”）。

要说服我们自己相信这一点，最好的办法是注意到我们有关程序的规则现在以及很可能将来总是处于争论与不断变动的状态中。请看下面的例子：汉有人证明过每一个偶数都能以两个质数的和来表示，虽然迄今为止没有发现一个不能这样表示的偶数。现在假设这一命题在某一天和我们同意接受的另一个命题相矛盾了。是不是可以推论说有一个不是两个质数之和的偶数存在呢？“古典学派”的数学家会答复“是的”，而“直观学派”的数学家如克龙厄科尔与布劳威尔则会说“不是”：那就是说，前者承认而后者不承认我们所谓“现存原理的间接证据”的有效性，而这种间接证据在许多领域中是被广泛应用的，同时也用于纯经济学中。仅仅这种对于什么构成有效证据的不同意见，显然即足以证明我们自己的规则还不能被公认就是科学程序的定论。

的结果。在此期间内,科学上许可使用的程序或技巧,范围愈来愈受到限制;也就是说,愈来愈多的程序或技巧被认为不能允许而遭到排斥。仅仅在我们提到“现代的”、或“经验的”、或“实证的”科学时,我们才是指这个受到严格限制的领域。它的程序的规则因为科学部门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同时,正如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的,这些规则从来也不是无可置疑的。不过广泛说来,它们有两个显著的特性:它们把我们根据科学的理由被要求接受的事实,简化成“可以由观察或实验加以证明的”比较狭窄的事实范畴:它们又把可以允许的一套方法归结为“从可以证明的事实进行逻辑推理的方法”。今后我们应该站在这种经验科学的立场上,至少当经验科学的原则在经济学中受到承认时是如此。不过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必须牢记:虽然我们将要根据这个立场来解释各种学说,我们并不主张它“绝对”有效;同时,从这个立场出发,虽然我们可以把某一命题或方法称之为无效的——当然我们总是要注意到这些命题或方法形成时的历史条件——但我们并不因此把它们排斥于我们原先(最广泛的)意义上的科学思想之外,换言之,就是否认它们的科学性——即使要评价的话,也必须根据具体时间与地点的“内行的”标准来加以评价。

第二,我们原先的定义(“经过工具加工的知识”)指出为什么一般不能确定一种科学的起源日期——甚至以十年为单位进行概略的测算——更不要说确定这门科学的“基础”了。这和一种“学派”的特殊方法与基础的起源是两回事。正如科学一旦存在就会慢慢成长一样,它们的出现也是一种缓慢的过程,在有利与不利的客观环境以及人为条件影响下,逐渐使自己从它们的常识背景中分离出来,有时也和其他学科分开。研究过去,弄清那些条件,对于承认或否认某种科学知识体系的存在,的确都可以缩短时间范围。但是由于历史学家个人在观察上的误差而总是被扩大了有疑问的领域,无论搞多少研究都难以完全消除。至于说到经济学,仅仅偏见或无知就足以解释某些说法,例如说这门科学是亚当·斯密、F.魁奈、或威廉·配第爵士、或者其他什么人“创立”的;或者说历史学家的研究报告应当从他们当中的一个人开始。但是必须承认,经济学构成一种特殊困难的情况,因为在这门学科中,相对于其他任何学科而言,普通常识比我们能够积累的科学知识要

这种估计仅指西方文明,同时也考虑到希腊的发展,但只包括十三世纪以来它们作为文化遗产进入西欧科学思想的阶段,而不包括希腊文化本身发展的历史。作为一个里程碑,我们选择托马斯·阿奎纳的《神学大全》,它排除了从哲学体系来的启示,那就是除了超自然的神学(自然神学为哲学体系的一种)而外的所有科学的启示。这是在希腊—罗马世界衰败之后欧洲在方法论的批评上所采取的最早与最重要的一个步骤。下面会说明,把启示从除了超自然神学而外的一切科学中排除出去,和托马斯将诉之于权威作为一种可以允许的科学方法排斥于科学之外是怎样结合在一起的。

在这里所用的“实证”这个词,与哲学上的实证主义没有什么关系。有些作主对于完全不同的事物使用同一个词,很容易引起混淆,而他们自己有时就没有把事情弄清;本书必须对这种危险一再发出警告,这里只是第一次。这一点非常重要,所以我要立即举出几个例子:理性主义,合理化,相对论,自由主义,经验主义。

所有这些都非常不全面,当然完全不可能公平对待我们只表面接触过的那些深奥问题。由于篇幅有限,我在这里只想补充一句:我们将会看到上面的解释将尽量避免以下几种倾向:(a)自认为具有学者式无所不知的资格;(b)希图根据现在的标准来评定过去思想文化内容的“等级”;(c)除了分析的技巧外企图评价其他任何方面。随着本书论述的展开,若干有关问题将会愈益明确。

走得远多了。普通外行人都知道丰收则谷贱，分工则提高生产效率，这些显然在科学出现之前就知道了。所以如果指出古书中这一类陈述包含什么科学的发现，未免荒谬可笑。有关供求理论的最初解释是科学的，但这种科学成就太微薄了，常识与科学知识在逻辑上过于接近，以致要指出这两种知识的确切界限必然都是武断的。我就此机会再谈谈一个同类性质的问题。

把科学定义为经过工具加工的知识，并把它和特殊的人们联系在一起，几乎等于强调专业化的明显重要性，而个别学科则是这种专业化（稍晚一步）的结果。但是这种专业化的过程从来不是按照任何理智的计划——无论是预先想好的或者仅仅是客观存在的计划——来进行的，所以整个而言，科学从没有完成一个逻辑上前后一致的结构；它是一片热带丛林，而不是依照蓝图建造起来的一座大厦。个人也好，集体也好，都是追随他们的带头人或者遵循已经开创的方法，或者像上面第 2 节所说的那样被多种因素所诱发而前进。这种情况的后果之一，就是个别学科的全部或部分疆界总在不断移动，因而试图按其内容或方法给它们下定义是没有意义的。经济学特别如此。就声学是一门科学这个意义上来说，经济学不是一门科学；毋宁说它是许多排列得不好和互相重叠的研究领域的大杂烩，就像“医学”一样。因此我们倒要讨论一下别人的定义——主要为了看看它们是怎样不恰当——但我们自己不打算采取什么定义。最接近于下定义的做法就是列举在教学中现在公认的下述主要“领域”。但即使这种指证定义也不应认为是完备的。我们必须承认，我们今天所提出的任何完备的目录，将来都有可能增减。

第三，我们的定义并没有提到迫使人类努力完善任何领域现有知识的动机。在另外一处我们即将回到这个题目上来。目前我们只是指出，一篇分析文章的科学特性，与进行这种分析的动机是不相干的。举例说，细菌学方面的研究是一项科研工作，研究人员是为了医学或其他任何目的而进行研究，对于这种研究的过程并无关系。同样，如果经济学家采取适合于他那个时代和环境的科学标准的方法，来研究投机倒把的各种手法，则研究结果将会形成经济知识科学财富的一部分，不管这些知识他是用来提供制定管制法规的建议，或是用来保护投机者抵制这种法规，或者仅仅为了满足他自己的求知欲。除非他故意让他的目的来歪曲他的事实或推理过程，我们就不能因为不赞成他的目的而拒绝接受他的成果或否认其科学性。这就意味着由“特殊的辩护人”——无论他们提出辩护是不是得到报酬——所提出的任何科学性的论证，好也罢，坏也罢，都和那些“超然的哲学家”的论证一样，如果真的有这样哲学家存在的话。请记住，偶然你问一个人为什么要说他所说的话，这可能是一个有趣的问题。但不论回答是什么，都不能告诉我们他所说的话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我们不相信从事政治论战的廉价方法——不幸得很，在经济学界也太普遍了——也就是不相信通过攻击或吹捧某项主张的赞助者的动机，或通过攻击或吹捧这种主张似乎拥护或反对的有关势力，而可以论

让我在这里立即补充一句：在这样一批同行的工作人员之中，一定会发展出一种专业化的语言，愈来愈不为普通的外行人所了解。通常在我们所谓的科学已经发展到今人重视的程度以后很久，由于采用不便于分析的日常观念已经难以忍受，才想出这种省事的办法。如果不是基于这个事实，那么这种专业语言的采用甚至可以作为确认一门科学存在的标准。尤其是经济学家们常常不惜损害他们这门科学的发展，过分重视要为普通公众所了解，而公众一直到现在对于采取比较理智的做法还非常反感。

所谓指证定义，就是指着一概念所表示的某类事物的样本，来对这个概念例如“象”的概念下定义。

证一种主张。

第二章 插曲 ：[经济分析的技术]

- [1.经济史]
- [2.统计]
- [3.“理论”]
- [4.经济社会学]
- [5.政治经济学]
- [6.应用学科]

上一章最后一段指出了一些重大的问题，将在第四章“科学的社会学”中再谈。现在我们要中断我们的论证，以便转过身来追逐两只兔子，它们所走的路线有时在仓皇失措中发生分歧：一方面必须确定经济学与某些工具加工过的知识领域的关系，这些领域现在或曾经对经济学有过影响，或者与经济学有共同的边境（见第三章）；另一方面，我们应该借此机会对指导我们讲解经济分析史的某些概念与原则立即加以说明。这就是本章所要进行的工作。

让我们从普通常识开始：“科学的”经济学家和其他一切对经济课题进行思考、谈论与著述的人们的区别，在于掌握了技巧或技术，而这些技术可分为三类：历史、统计和“理论”。三者合起来构成我们的所谓“经济分析”。[在这一章后面熊彼特后来又加上第四个基本学科，那就是经济社会学。]

选择“边境”这样笨拙的说法，是为了避免不切实际地设想有什么明显和不变的分界线。

“技术”一词必须从非常广泛的意义上加以理解：只要系统地掌握了某一学科的事实，在范围上超过了这个领域中的实际工作者所能获得的知识，就足以构成科学的水平，即使对这一学科的研究并不需要超过外行人理解程度的精确方法。

[1. 经济史]

在上述基本学科中，经济史——是它造成了当前的事实，它也包括当前的事实——乃是最重要的。我愿立即指出，如果我重新开始研究经济学，而在这三门学科中只许任选一种，那么我就选择经济史。我有三条理由：首先，经济学的内容，实质上是历史长河中的一个独特的过程。如果一个人不掌握历史事实，不具备适当的历史感或所谓历史经验，他就不可能指望理解任何时代（包括当前）的经济现象。其次，历史的叙述不可能是纯经济的，它必然要反映那些不属于纯经济的“制度方面的”事实：因此历史提供了最好的方法让我们了解经济与非经济的事实是怎样联系在一起的，以及各种社会科学应该怎样联系在一起。第三、我相信目前经济分析中所犯的根本性错误，大部分是由于缺乏历史的经验，而经济学家在其他条件方面的欠缺倒是次要的。当然，历史应该包括科学分工和专业化以来那些采用不同名称的学科，如史前记载与人种学（人类学）在内。

上面的论证有两个不祥的后果必须立即加以注意。第一、既然历史是经济学家材料的一个重要来源——虽然不是唯一的来源——同时由于经济学家本人是他自己时代和所有以前时代的产物，经济分析及其成果必然会受到历史相对性的影响，问题只在于影响程度的大小而已。把这个问题哲学化并不能得出有价值的答案，但以详细的研究来求出一个答案将是我们最关切的事项之一。这就是为什么在下面各编介绍经济分析之前，首先都要对“时代精神”特别是每个时期的政治背景加以简述的原因。第二、我们必须面对一个事实，即经济史是经济学的一部分，史学家的技术好比是经济分析这辆大公共汽车上的乘客。从原始材料得来的知识，总难令人满意。因此即使经济学家自己不是经济史学家，仅能阅读别人写的历史报告，他们也必须了解这些报告是怎样产生的，否则就不能评价其真正意义。我们还不能做到按以上论证推演出来的程序办事；不过原则上让我们记住，像拉丁的古代文字就是经济分析的技术之一。

[2. 统计]

我们坚决主张，对于经济学来说，统计数字是极为重要的。实际上，至少从十六和十七世纪以来，这一点就被人们认识了；例如当时西班牙政治家的大部分工作就是收集和解释统计数字——更不用说被称作政治算术家的英

这样说并不会使下面将要解释的“理论”成为不可能的东西或无用的东西——经济史本身就需要理论的帮助。

由于在我们这个问题上“理论”的不可靠性，我个人认为历史的研究在经济分析史方面不仅是最好的、也是唯一的方法。

这是那个常被误用的字——相对性——的几种含义之一。这里我们用这个字的意思，不过是指（a）我们使用的材料不能超过我们所占有的材料；因此在进一步发现的前面，我们原有成果的一部或全部也许站不住脚（在解释过去的经济学家时，这一事实必须适当地加以考虑）；（b）经济学家对于他们那个时代的问题的兴趣和态度，使他们对经济现象的一般看法受到了局限。请参阅第四章。这和哲学上的相对论无关。

国计量经济学家以及他们在法国、德国与意大利的同行了。我们不仅需要统计数字来解释问题，而且也是为了弄清有什么问题需要解释。但是有一点意见要加上去，就像前面一段对历史这个题目所补充的意见一样。如果不了解统计数字是如何搜集的，就不可能了解这些统计数字。同样，如果不了解搜集统计数字的具体方法——以及这些方法在认识论方面的背景的话，也不可能从统计数字中得到信息，不可能理解专家们为我们搜集的信息。因此，适当掌握现代的统计方法是防止现代经济学家闹笑话的一个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条件，虽然有些学科关系大些，有些要小一些。不过我们与这些方法的利害关系实在太太，因而不能把例如说变差法的优点和缺点留待专家去判断，即使他们在这方面的意见是一致的。这里我们仍然不能做到按以上论证推演出来的程序办事。但是又一次我们至少在原则上要承认：统计方法是经济分析工具的一部分，即使不是为了经济分析的特殊需要而设计的，也是如此。雅克·伯诺里的《推测技术》或拉普拉斯的《分析理论》在许多科学史中都占有地位，它们在我们这门科学史中也占有地位。——

[3. “理论”]

第三个基本学科是“理论”。这个名词有很多含义，但是就我们在本书中的用法来说，只有两种含义是有关联的。第一种比较不重要的含义把理论看作和“解释性的假说”是一回事。这些假说当然也是编史工作与统计的主要组成成分。举例说，即使最激烈地主张以事实为根据的历史家，是经济史家也好，其他史家也好，都很难避免对于城市的起源构想出一种或几种解释性的假说或者理论。统计学家对于他碰到的问题中随机变量的联合分布也必须建立一种假说或理论。对于这一点只需指出，如果认为经济理论家的唯一或主要任务就是搞这类假说（有人也许会加上一句：“凭空捏造”），那就错了——虽然这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错误。

经济理论要做的完全是另一回事。如果没有一些以简驭繁的图型或模式用来描述现实的某些方面，以及从某些视为当然的事实出发以便按一定程序确定其他事实，那么经济理论的确也和理论物理学一样是无能为力的。就我们目前的论证而言，我们视为当然的事情（命题），可以一律叫做假说，或叫公理，或叫假设，或叫假定，甚至称之为原理，而那些我们认为已经按适当程序确定的事情（命题），则称为定理。当然，一个命题在一个论证中可以是假设，在另一论证中则可以是定理。这一类假说也可由事实提出——它们是根据实际观察得来的——但是从严格的逻辑来看，它们都是分析家武断的产物。它们与第一类假说的区别在于不包含研究的最后结果（这些结果本

因此，本段第一句话所作的一个简单而无可辩驳的论断至今还受到某些经济学家的强烈否认，不能不说是一件怪事。

所谓“原理”，在本书中是指任何我们（或者我们正在讨论的作者）不打算提出任何异议的陈述。但它可以是我们的（他们）已经建立起来的命题，也可以是我们的（他们）假设或假定的命题。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可以提出异议的“法则”，这种法则的出现、运用或误用，必须仔细考虑：例如我们常说报酬递减“法则”或者凯恩斯的消费倾向“法则”，实际上这些都是假定：也说马克思主义的利润率递减“法则”，这是马克思认为他已经确立了一个命题。

用 J.H. 普安卡雷的一个比喻来说，裁缝可以随心所欲地裁衣服；但他们当然要力图按照顾客的身材来剪

身乃是人们感到兴趣的东西)，而只是为了证实有兴趣的结果而铸造的器械或工具。而且铸造工具并不是经济理论家所做的一切，就像铸造统计学的假说也不是统计理论家或任何理论家所做的一切一样。同样重要的是设计其他小用具以便于从假说中搞出一些结果来——所有的概念（例如“边际替代率”、“边际生产力”、“乘数”、“加速因素”）、概念之间的关系、以及处理这些关系的方法，所有这些都并没有什么假说的成份在内。而正是这些零星用具的总和——包括关键性有用的假定在内——组成了经济理论。用罗宾逊夫人无比巧妙的比喻来说，经济理论是一个工具箱。

这种经济理论的概念，和其他科学部门一样，道理也很简单。经验告诉我们，某一类——经济的、生物的、机械的、磁电的和其他的——现象，实际上都是个别发生的事件，其中每一事件发生时都显示出它本身的特性。但是经验也告诉我们这些个别发生的事件有某些共同的性质与共同的方面，如果我们对这些性质与方面及其所提出的问题索性一次加以处理，那么在心力方面将实现很大的节约。为了某些目的，有时确实需要对个别市场上个别的定价情况，每种收入形成的情况、每次经济循环、每一笔国际贸易等等加以个别分析。但即使征这种场合，我们也会发现，我们每一场合都在使用对全体分析时所出现的概念。其次我们发现所有场合，或者至少大部分个别的场合，都显示类似的特点。这些特点及其含义可以合在一起用定价、收入形成、循环、国际贸易等共同的图型来加以处理。最后我们发现这些图型并非彼此独立，而是互相关联的，所以上升到“一般化的抽象”的更高水平很有好处；在这个水平上我们可以建立经济分析的一种复合的器械、引擎、或研究方法——虽然我们已经知道，并不是唯一的一个——，无论我们把它转向什么样的经济问题，它在形式上都会以同一方式发挥作用。理查德·坎梯隆的著作是第一部著作，从中可以清晰地看出他已对这个道理有所觉察，虽然经济学家们用了一百多年的时间才认识到它的所有可能性——莱昂·瓦尔拉是第一个这样做的（请参阅下面第四编第六章第5b节）。

虽然我们既不可能也不需要去进行一次经济学的认识论的探讨，同时与这方面有关的一些课题在本编的以下各章和所有以后各编中还会受到注意，但在这里插进几点意见，借以减少我自己与读者之间可能的隔阂，将会是有益的。

首先，对于前面关于经济理论的性质与功能的论证，应该加上一个修正。这个论证的措词，至少大部分可以适用于所有那些具有任何通用分析工具的学科。但是这种类似性也有限制，其中最主要的可由下列两件事来说明。经济学不能像物理学那样从实验中得到好处——当经济学家谈到做试验时，他们所指的和在实验室条件下的试验完全不同——但另一方面却享有一种物理学所得不到的信息来源；那就是人类对于经济行为的意义的广泛知识。这种信息来源也是争论的根源，在我们的征途中将反复找我们麻烦。但它的存在是不可否认的。现在例如当我们说

裁。

举例说，理论力学从一套假定（就这种意义来讲或者称之为假说）出发，但显然这许多假定并非理论力学的全部，而当它们明确地汇集在一起时，仅能构成理论力学的第一章。

对E.马赫学说的一个简译，他说每种（理论）科学都是省力的一种方法。

见下面第二编第四章第2节。

到可以激励个人或集团起来行动的动机时，我们的信息来源大致与心理方面有意识或下意识过程的知识是一回事，对这种知识不加利用是愚蠢的，虽然我将继续不断地强调，这与侵犯心理学专业的领域不同——就象我们陈述土地报酬递减法则并不意味着侵犯了物理学的领域一样。不过我们对于意义的知识还有另一种解释的方法，与逻辑比较接近。例如我说——在一定的条件下——一个企业的瞬间利得最大化的产量，是在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入的一点上（在完全竞争的情况下，边际收入等于价格）。可以认为我是对这种情况和一个结果建立逻辑关系，也和一般逻辑的规则一样，不管是否有任何人的行为与之相符总是正确的。这就意味着有一类经济定理，它们是逻辑上的（当然不是伦理或政治上的）理想或规范。它们显然与另一类直接以观察为根据的经济定理有区别；例如说，对于就业机会的预期对工人在消费商品方面的支出有多大影响，工资的变动对结婚率有多大影响等等。如果同时把逻辑上的规范解释成为从观察来的资料或必要时从共同经验下意识地积累起来的观察中“净化”的普遍规律，则无疑有可能把这两种类型的理论融合为一。不过，整个说来，最好不要这样做，而应该坦白承认我们有或认为有能力去了解意义，并以适当构造的图型来代表这些意义所隐含的东西。

第二、上述解释也许可以使我免于沾染“科学主义”色彩的嫌疑。这个名词是哈耶克教授曾经用来指出某些人不加批判地抄袭数理物理学的方法，他们同样不如批判地相信这些方法可以普遍适用，并且是所有科学活动都应该遵循的金科玉律。整个这个历史将可解答一个问题，就是实际上是否有这种不如批判地抄袭数理物理学方法的行为，而这些方法仅在发展它们的科学的特殊形态范围之内才有意义——当然除去纲领性的词令，自从十七世纪自然科学取得今人敬畏的成功以来，这些词令已经够多了，但并无多大意义。至于原则性问题，哈耶克毫无疑问是对的——所有十九世纪在他之前提出类似抗议的人也是对的——那就是他认为经济学家以在别的地方运用成功为唯一理由而任意借用其他学科的方法，这是不允许的；同时他认为，那些实际上这样做了的极个别和次要的事例，应引起人们的注意。不幸这不是真正的问题所在。在我们能够提出什么叫做不合法的借用以前，首先要问一问什么叫做“借用”。在这里我们必须注意到与马克思主义者相似的一种错觉，这种错觉使得他们在谈到未来的社会主义秩序时不愿使用像价格、成本、货币、土地劳务的价值、或甚至利息之类的名词；这些名词虽然是一般经济逻辑的概念，对他们来说，似乎仅仅因为它们也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就沾染了资本主义的韵味。同样，“高等”数学的概念与程序确实最先是和物理学家的问题相联系而发展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数学这种特殊语言有什么特别的“物理主义”的属性。但这也适用于物理学的某些一般概念，例如平衡位势或振荡器、静力学与动力学等等，它们也和

哈耶克：“科学主义与社会研究”，见《经济学》1942年8月号、1943年2月号，1944年2月号。这一篇论文——这些文章合在一起不亚于一篇论文——我要极力推荐，不仅因为它是深邃学识的产物，而且因为它提供了一个极好的例子，说明在这类讨论中真理与谬误是怎样紧靠在一起。

哈耶克的导师，奥地利效用学派的理论家们在运用边际效用概念时，实际上发现了微积分。把他们的推理正确地用公式表达出来，不能算是什么罪过。

方程组一样出现在经济分析中；例如当我们使用“振荡器”这个概念时，我们所借用的只是一个词，别的再没有什么。不过有两种情况结合起来加深了那种错觉。一方面，当物理学家与数学家首先碰到那些一般概念时，不仅对它们加以命名，而且还搞出了它们的逻辑。只要这种逻辑没有引进什么“物理主义”的东西，我们不加以利用就是枉费气力。另一方面，学生们碰到一个问题时，要了解其中的经济学内容不如了解一个实物的类比来得容易；所以教书时常常要用这些比喻。因此，我们被指控借用的那些东西似乎只是反映了一个事实，即我们大家，物理学家也好，经济学家也好，仅有一种类型的头脑可以运用，而其活动方式，不管担负的任务如何，在某种程度上原来都是相似的——所谓“科学统一运动”就是基于这一事实而产生。这并不牵涉任何机械论、宿命论，或其他什么“主义”的错误，也未忽视这一事实，即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中所谓“解释”是有些不同含义的，同时也没有否认经济分析史的历史性质的含义。

第二、如果经济理论如我所表述的是这样一种单纯而无害的东西，那么读者会奇怪，自从它引起人们注意（大约从重农学派的时代开始）直到今天，那种伴随它的敌意究竟从何而来。我在这里只列举一些主要标题作为答案，而以后的叙述将会充分加以说明：

（1）从每个时期的要求来判断（而不是用以后的标准判断以前任何时期的理论状态），那么在所有时期，包括现在在内，经济理论的成绩总是落后于人们合理的期望，并受到正当的批评。

（2）不能令人满意的成绩从来都是、现在也是与不公正的要求相伴随的，特别是人们不负责任地把理论应用于实际问题，而这些问题过去和现在都超过了同时代分析工具解决的能力。

（3）虽然经济理论的成绩从未达到标准，没有达到它可能达到的一切，但同时又超过了大多数感兴趣的人们的掌握能力；这些人不了解它，同时对于任何进一步改进分析工作的企图都抱有反感。让我们仔细区分这种反感的两个不同因素，一方面总是有许多经济学家惋惜大量事实的丧失，而实际上这些事实在任何抽象的过程中都是会丧失的。如果谈到应用，那么这种反感通常是很有理由的。可是另一方面有些人缺乏理论头脑，他们对于不直接与实际问题有关的任何东西都看不出有什么用处。或者，比较不客气地说，他们缺乏评价分析工作的提高所必须具备的科学修养。读者应该牢记这两种（有理的与无理的）对经济理论的批评的奇怪结合，本书将在通篇对这一点反复加以强调。这足以说明对经济理论的批评实际上总是从两种人那里来，一种人是在他们那个时代的经济理论水平之上，一种人则在其下。

（4）从这些方面来的敌意常常因为反对大部分理论家坚持要形成的政治联盟而更为强烈。一个典型例子就是十九世纪经济理论与政治上的自由主义的联合。我们将会看到，这种联合有时足以使政治上自由主义的失败变成经济理论的失败。在那个时期，许多人极端痛恨经济理论，因为他们认为经济理论仅仅是用以吹捧他们反对的政治纲领的一种计策。这种想法很容易产生，因为经济理论家自己也持有错误的政见，他们尽力使自己的分析工具为他们自由主义的政治纲领服务。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学家们放纵自己爱管政治闲事的强烈癖好，贩卖政治秘方，

自命为经济生活中的哲学家，同时却忘记他们有责任把自己引进经济推理中的价值判断交代清楚。类似的情况很多，而现代经济理论不过是又一个值得悲叹的事例而已。

(5) 有人认为，经济理论是要把未确定的、推测性的假说，装在上面区分的两种意义中第一个意义的框架内；在上列标题的一项或几项之内虽已隐含了这种看法，但我们仍以单列一项为宜。因此，在经济学家或其他社会科学家中常常出现一种倾向，就是把经济理论排斥在严肃的科学领域之外。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倾向 并不限于经济学。艾萨克·牛顿首先是一位理论家，可是他对理论，特别对于建立表示原因的假说，一贯抱有明显的敌意。他真正所指的不是我们第二类的理论或假说，而不过是证据不足的推测。也许在这种敌意中还有点别的什么，那就是真正的科学头脑对于使用这个带有形而上学气味的“原因”一词的厌恶。牛顿的例子也可以用来说明一个真理，那就是在实验性科学领域内不喜欢用形而上学的概念，绝不意味着对形而上学本身的厌恶。[熊彼特原意是想把这九段缩进去的材料用小一号的字体排印，以便一般读者容易把它们省略过去。]

[4. 经济社会学]

读者会注意到我们的三个基本学科，即经济史、统计学与统计方法、以及经济理论，虽然基本上可以互相补充，但还不够完善。在写经济史的时候，确实有些陈述根本不应该加上去，除非有属于经济理论的推理部分能够予以适当的证实：例如把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到该世纪末英国经济的大发展同谷物条例与所有各种保护措施的销售联系在一起，就是这样一种陈述。经济理论图式是在一定的制度框架内发生作用的，而这种制度的框架则来源于经济史，只有经济史能告诉我们这种理论图式所适用的社会过去属于哪一类，或者现在属于哪一类。然而不仅是经济史对经济理论有这种贡献。显而易见，当我们介绍私有财产制度、或自由契约制度。或者另一方面程度大小不一的政府管制时，我们实际是在介绍一些社会事实，它们不仅是经济史，而且是一种普遍化、典型化或类型化的经济史。这一点更加适用于一般的人类行为方式上，这种行为我们假设是普遍的，或者只存在于某些社会条件下。每一本经济学教科书，如果不限于传授极其严格意义上的分析技巧，就会有这么一章有关制度方面的导论，其内容属于社会学而不是经济史。所以我们借用德国的做法，引进第四门学科以补充另外三门的不足，这是很有用的；虽然在这个领域内的努力会超出纯粹经济分析的范围而进入“经济社会学”的领域。用一句适当的话来说，经济分析所讨论的问题是人们在任何时候怎样行为以及产生什么经济效果：经济社会学处理的问题是他们会怎样行为

事实上仅仅根据这一理由，某些同行的经济学家所使用的“经济理论”一词本身就会有贬低的气味，这也没有什么奇怪。不过在某种意义上这种态度单纯是由于我们在知识上的口味与能力各不相同，大家自然各按其偏好进行研究。过高地估计自己的研究方式，低估别人爱好的方式，这也不过是人类的天性。如果说无论在科学或其他生涯中，假使我们不是已经从事了某一事业，我们将永远也不会做我们正在做的这一事业，这也许不算过分吧。

的。如果我们把人类行为的定义下得广泛一些，不仅包括行动、动机、偏好，而且也包括与经济行为有关的社会制度如政治制度、财产的继承、契约等等，那么这句话就把我们所需要的一切都包括在内了。当然必须指出，这种区分是我们为了自己方便而做的，并不意味着我们将要碰到的作家们自己作过这种区分。空谈不如实干，因此现在我不准备为之作任何辩护。

[5. 政治经济学]

上面我们分别阐明的历史、统计与理论三方面方法技巧的总和，连同它们帮助取得的结果，我们称之为（科学的）经济学。这个名词是晚近发展起来的。A. 马歇尔的大作是 1890 年以来首先采用这个名词的，至少在英美两国之内是这样。十九世纪通常使用的名词是“政治经济学”，虽然该世纪初期有些国家还用过其他一些名词。这个问题并不重要，我们在以后各编中还会谈到。但有两点马上指出也有好处。第一、政治经济学对于不同的作者具有不同的含义，而有些地方它也就是指现在的所谓经济理论或“纯”经济学。因此现在就必须提醒大家，为了正确理解任何作家对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与方法说了些什么，我们必须经常弄清他赋予这个名词的含义——有些与此有关的、曾经激怒了批评家的命题，如果记住这条规则，就会变得完全无害。第二、我们这门科学或多种科学的凝聚物在十七世纪被一个不十分重要的作者命名为政治经济学，并且因此使他的著作谬蒙不朽之誉。从此以后，就有意无意地产生了一种看法，似乎我们这门科学唯一关心的就是国家的经济——当然不仅是指 polis，即希腊的城邦——或者换一种说法，关心的是经济性的公共政策。德文中有一个名词叫做国家科学，把这种看法强调得更加明显，而这个词通常是作为政治经济学的同义词来使用的，当然它把经济学的范围看得过于狭窄了，同时，它又过于强调了经济学与现今所谓的商业经济学之间的区别，而这种区别大体说来是没有意义的。所以让我们说清楚，我们自己并不把这两方面截然分开；所有与个别厂商行为的分析有关的事实与工具，不管过去和现在，都属于我们所指的经济学范围之内，正象与政府行为的分析有关的事实与工具也属于这个范围一样，因此必须加在过去狭义的政治经济学内容里面。不过我们需要注意到政治经济学这个名词近来又多了一个新鲜的含义。

当前经济学家中有些人认为现代经济理论（这是就我们的意思来说的）过于悬空，没有充分考虑到，如果不参照其结果所赖以生效的历史—政治结构，就不可能把这种结果明智地应用于实际问题或甚至用来分析一个国家的具体经济状况。这种意见有时进一步扩大为批评任何专注于改进理论或统计分析工具的著作，这在我看来似乎没有认识到专门著作具有其不可动摇的必要性。但是假如这个意见是指本段第一句话的意思，那么理由就要强得多。特别是一门包括政府行动以及政治生活的机制与流行哲学的适当分析在内的经济学，对于初学者来说，要比他不知如何加以协调的一大堆不同的科学更能使他感到满足——而另一方面，他可以高高兴兴地在卡尔·马克思那里找

我相信这句话出自格哈特·科姆先生之口。

后来在德国又有一个并行的用语，虽然还没有十分被人们接受。这个名词叫做社会经济学，比较出力使它推广使用的是马克斯·韦伯。

到他所寻求的现成答案。这种类型的经济学有时被人以“政治经济学”的名称提出。在部分地认识了似乎包含在这个方案中的真理以后，我们于是建立了“第四门基本学科”，经济社会学。

从上段所讨论的意义上的政治经济学，使人想起了这个名词的又一个含义，也就是在讨论政治经济学体系时会遇到的。这个含义使我们联想到“经济思想”这个名词。但这两个概念在第四章中讨论要方便一些。在那里我们还要试图澄清这本经济分析史与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历史、以及与浮现在大众头脑中有关经济问题的任何思想史之间的关系。

[6. 应用学科]

在科研与教学工作中，无论是经济学或其他领域，人们的分工都产生了无数的专业，通常称之为“应用学科”。为了把它们详细列举出来（不要求完整无缺），让我们从美国开设经济学的高等院校课程表中得到一些启发。

除了一般性的概论课程、经济史、统计学、经济理论与经济社会学的课程外，我们发现，第一、有一类学科每个人都认为是“一般经济学”的主要部份，其所以被分开处理仅是为了更好地对它们的题材作深入研究。这些学科包括货币与银行、经济波动（或循环）、对外贸易（国际经济关系），有时还有区位理论。第二、还有一类学科，如会计学、保险统计学、保险学，它们在历史上几乎完全独立于一般经济学之外（会计学则正在逐渐放弃它的独立性），但它们对所有经济学家或其中某些人是有用的，甚至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它们既提供了经济分析的工具，又提供应用于实际的机会——折旧就是一个例子。第三、有一类标准学科，它们依附于公共经济政策方面一些久已确立的部门，特别是农业、劳动、运输与“公用事业”、制造工业（及其公共管制）的问题——对于这一项，目前还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英文名词——以及财政（“财政政策”），除此之外，大多数人还会（暂时）加上其他许多学科如市场学（“商品分配”）与社会保险（如果保险学没有包括它的话）。“社会主义”与“比较经济制度”或者加上“人口”可以算作第四类。而近来很时兴的“区域研究”则为第五类。再要包括其他学科或者我们已经提到的这些学科的分支，很可能把我们所谓大公共汽车上的乘客弄得拥挤不堪。但是我们上面所列举的课程加上读者的一般知识，足以证实下面三点陈述，而这些陈述与我们的工作任务有关，是应该予以阐明的。

第一、这个应用学科的大杂烩显然没有固定性或者逻辑上的次序，其中任何一门学科也没有明确的界限。它们出现，或者消失，相对的重要性增加或者减少，同时根据不断变化的兴趣与方法的要求，它们彼此还会互相重叠。

由于“理论”这个词在很多人心目中，基于好的理由与不好的理由，所产生的不信任情绪，这个词偶而被“分析”所代替，这时“分析”这个词的含义就比本书中赋予它的含义狭窄一些。就我所知，经济社会学这个领域并不隶属于“分析”这个标题之下，也不单独自成一门学科；它所包含的课题分别在历史、理论、“比较经济制度”、比较侧重于制度方面的劳工问题课程以及其它许多课程中加以处理。

农业这门学科作为经济学的一个部门，提供了一个有趣的例子，那就是说，如果不具备相当的农业技术知识，对它是很难进行研究的。原则上，这一点对于经济学的其他门类也是一样，不过程度轻一些而已。情况既然如此，就没有理由，例如说，在金融、销售、或制造工业的经济学和相应的各种“技术”之间划出明显的分界线。